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3〕167号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给予城厢镇小蓓蕾幼儿园 等3所幼儿园颁发办学许可证暨确认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存量无证民办幼儿园办证事宜的通知》（安政办明传〔2020〕17号）、《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审批管理的通知》（安政综〔2015〕145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9〕41号）、《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

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等文件精神，城厢镇小蓓蕾幼儿园、湖头镇弘桥幼儿园、龙门镇小星星幼儿园均已取得《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小蓓蕾幼儿园：安建消验字〔2023〕第WX-0001号，弘桥幼儿园：安建消验字〔2023〕第WX-0003号、小星星幼儿园：安建消验字〔2023〕第0030号），各相关中心学校和乡镇政府初审确认同意幼儿园申办《办学许可证》。经组织实地核查，我局认为以上3所幼儿园符合基本办园条件，同意给予颁发《办学许可证》，并确认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关办学要求如下：

一、民办幼儿园实行“一园一证”制，禁止一张《办学许可证》多所民办幼儿园共同使用，也不得设立分园或办学点。

二、申请办园者在收到《办学许可证》后，应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向社会招生，并亮证收费。

三、《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2023年9月18日-2028年9月17日），有效期间应按规定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的，准予继续办学；年检不合格的，限期予以整改，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须严格按照县核定的办园规模、消防设计验收的办园规模进行招生办学，配齐“两教一保”，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要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提升立德树人水平，杜绝“小学化”“学科化”教学现象。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依据《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8〕158号），严格遵照《安溪县物价局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安价〔2018〕15号）以及普惠性民办园收费的相关文件精神，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违规收取费用，收费项目（保教费、代办费等）参照《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安溪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发改〔2020〕1号）执行，严格执行阳光价费公示制度，幼儿的膳食经费必须建立专门账册，独立核算，按成本收取，严禁克扣幼儿伙食，并定期向家长公开账目，幼儿的膳食制作和用膳必须与工作人员分开。以上3所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和项目应于每学年开学前报送所在中心学校、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六、幼儿园要按照签订的《安溪县民办幼儿园办园规模承诺书》《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承诺书》，将本园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严格控制在我县当年度同等级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2倍以内，代收每天一餐两点的伙食费用每月不高于200元，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且决不乱收费。幼儿园要根据安政办〔2019〕73号文件精神向所在乡镇政府书面申报，进行三年一轮的普惠认定和分级评定。中心学校将乡镇政府认定结果的正式文件报送县教育局初幼教股，并报送《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报表》（附件2）、《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情况汇总表》（附件3，发送至县局初幼教股邮箱：

y23220781@163.com)。今后凡未落实普惠性办园者，所取得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办学许可证》一律由相关部门予以收回吊销，相关善后事项由中心学校呈报当地乡镇政府牵头予以处置。

七、幼儿园必须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定期做好园舍安全隐患排查整顿工作，及时整改，创建平安校园。

八、幼儿园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发布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规，于每学年开学前报送所在中心学校、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附件：1. 安溪县给予颁发“办学许可证”暨确认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
2.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报表
3.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溪县给予颁发“办学许可证”暨确认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名单(3所)

幼儿园名称	举办者	园长	办园地址	办园规模	办学许可证编号	办园性质
安溪县城厢镇 小蓓蕾幼儿园	易巧文	张碧龙	城厢镇砖文村文 兴路 7 巷 8-10 号	4 班 160 人	13505246 0001581	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
安溪县城头镇 弘桥幼儿园	李振丕	陈小丽	湖头镇河滨南路 139-146 号	6 班 240 人	13505246 0001591	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
安溪县城门镇 小星星幼儿园	徐玉莲	黄婷婷	龙门镇特房锦绣 香里 21#楼	7 班 245 人	13505246 0001601	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

附件 2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幼儿园名称 (全称)		学期		年 季		认定 等级											
园址						所属乡 镇村居		镇(乡) 村(居)									
合伙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园长: 联系电话:											
创办 时间		办学许可 证号															
园舍 性质		☐ 租赁 (租期 年) ☐ 自有 ☐ 其他				单位登记 证书编号											
现收 取保 教费 金额		元/ 生 · 学期		现收取的代办费 具体项目及金额 (逐项列出)		伙食费: 其他: 1. 2. 3.		同级公办 园保教费 金额		1300 元/ 生 · 学期	____ 倍						
		接送费 (元)															
幼儿园 基本 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户外活动场地 面积 (M ²)		活动室 (间)		寝室 (间)		功能室 (间)					
		教职 员工 总数 (人)		园长		人		园长及 专任教 师情况		学前教育毕业及以上人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取得园长资格证人数		人					
				保育员		人				取得教师资格证人数		人					
				其他人员		人				获得教师职称评定人数		人					
		实际规模		小小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合计		其中 不及龄		县教育局 核定规模	
		班级数 (班)															
幼儿数 (人)																	

申请 事由	本园自愿申请成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执行限价收费制度，并承诺所递交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园长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幼儿园（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心 学校 或县 直幼 儿园 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校长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 镇 意 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镇长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 局意 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领导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向所在乡镇政府书面申报，进行普惠认定和分级评定。

2. 本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本园自存一份，中心学校或县直幼儿园、县教育局各存一份。

附件 3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情况汇总表

乡（镇）盖章：		填报人：		学期：		年 季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认定等级	收费情况（元/生·按学期）				班生规模		教职工情况		
			保教费 （元）	代办费（元）		接送费 （元）	班数	生数	园长姓名	专任教师 （不含园长）（人）	保育员 （人）
伙食费	其他项目										

注：代办的项目仅限于伙食费、幼儿保健费和一次性收取的床上用品、餐具、洗漱用品费用（仅限全日制、寄宿制）；
 本表纸质一份，同时发送至县局初幼教股邮箱：y23220781@163.com。

抄送：市教育局，县政府办、县人教文卫委、县政协文史委、公安局、
应急局、住建局、交通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恒兴校车管理分公司。

安溪县教育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